

##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影像 調閱 複製申請表

申 請 人		身分證號 (學號)	
聯 絡 電 話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申 請 單 位 (系所班級)		攝 影 機 地 點	
調 閱 監 視 畫 面 時 段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事由或用途說明：			
申請單位主管 (導師) 核章			
辦理情形 (由監視系統管理單位填寫)：			
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		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	
1. 教職員工須經單位主管同意， <b>學生須經導師或學務單位同意</b> 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調閱。 2. 調閱申請人為保留證據，有複製內容之需要時，申請人應自備錄製器材。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撥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獲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若申請人無法親自調閱需填具委託書由代理人代為調閱。 3. 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複製申請表至少應保存一年。 4. 上述說明申請人請確實詳閱，並遵守上述之規定。			
申請人 (調閱人) 簽名: _____			